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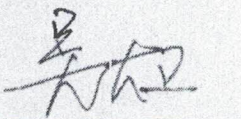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就有关《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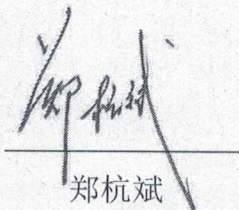
2、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本次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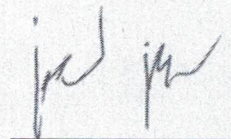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吴大卫



郑杭斌



沈洁

2023 年 11 月 16 日